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 12.7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62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17,295.60 万股（含 17,295.6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7,432.65 万股（含 17,432.65 万股）。

###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299.257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3,299,257.3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 12.72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295.60 万股（含 17,295.6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

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 1、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2.7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62 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12.6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D) / (1 + N) = (12.72 - 0.1) / (1 + 0) = 12.62 \text{ 元/股}$$

其中：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0，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P1。

###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7,295.60 万股（含 17,295.6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7,432.65 万股（含 17,432.65 万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220,000 \text{ 万元} \div 12.62 \text{ 元/股}$$

$$= 17,432.65 \text{ 万股}$$

###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